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 
8號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74

傳真：(02)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pjche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5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許可證註銷公告(A21020000I1071405598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  
共1件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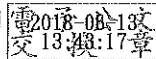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1件如下：

（一）衛署藥製字第029364號 品名「“回春堂”金固胃散」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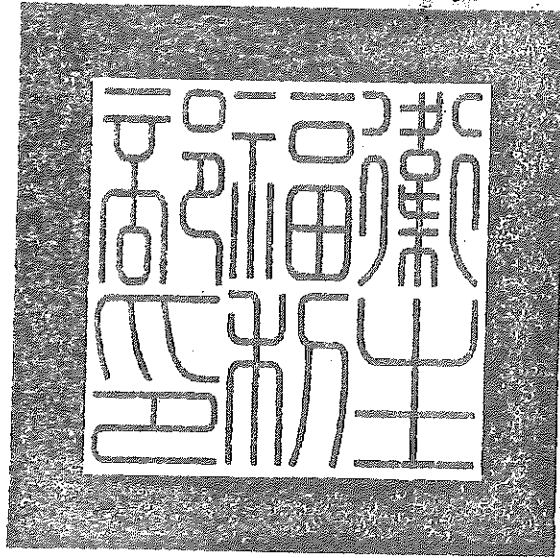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559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9364號 品名「回春堂」金固胃散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